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4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 （一）理事：林明、梁孟、陳賡、莊雄、顏滄、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美代表人黃宗、陳煌、龔平、吳欣、劉麟、柯煜。
  - （二）監事：張鳳、柯新、張綦。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方瑞蓉
  - （四）列席人員：蕭進
- 四、主席：林理事長明 記錄：覃瑤
- 五、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理事：11人；監事：3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上次會議核備及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函報臺中市政府於103年12月1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1813號函復，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並於103年12月29日惠新字第1030333-1號函通知所有地主在案。

決定：洽悉。
- 七、工作報告：（報告本重劃區辦理情形）

本會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主要討論「地上物拆遷補償查定結果」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二案，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一案，本會已將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於104年1月5日惠新字第1040002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轉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中。

決定：洽悉。
-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 PDF Eraser Free

## 九、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業依現行有效法令由專業查估公司重新查定結果，計新臺幣 761,720,206 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4 日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本案原考量後續推動，希望依據重劃計畫書核定當時之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查定公告並做成紀錄。惟該紀錄報奉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1813 號函復略以：「……地上物補償標準係依照本市訂頒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相關規定查定，且應依補償費公告當時現行有效法令為準，不應採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點之法令」，而不予備查。
3. 本案業遵上開函示依現行有效法令調整查定補償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一)損失補償費：111,193,296 元；(二)七成補助金：307,402,991 元；(三)七成拆遷獎勵金：77,835,315 元；(四)六成拆遷獎勵金：175,924,595 元；(五)拆遷處理費：28,691,163 元；(六)機械搬遷：10,524,633 元；(七)營業損失：10,812,594 元；(八)農作物：31,192,419 元；(九)人口搬遷費：8,143,200 元。先後二次查定數額比較表(如附件二)。
4. 檢陳補償費清冊等資料。

決議：經出席理事 11 人同意依查定結果辦理公告，請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所有權人。

## 十、散會(15 時 0 分)

##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 (96年5月28日至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重劃計畫書編 列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元)	本期支用金 額(元)	累計支用金 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委外技術服務費	72,000,000	1,000,000	190,000	1,190,000
二、重劃工程費用	1,366,000,000			
三、公用管線費用	330,000,000			
(一)天然氣管線	80,000,000			
(二)電力管線	80,000,000			
(三)電信管線	30,000,000			
(四)自來水管線	70,000,000			
(五)有線及社區監控	70,000,000			
五、重劃管理維護基金	73,000,000			
六、空氣污染防治費	15,000,000			
七、工程管理費	7,000,000	117,028	93,800	210,828
小 計	1,863,000,000	1,117,028	283,800	1,400,828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169,000,000			
二、重劃作業費	85,000,000	14,400,000	4,800,000	19,200,000
小 計	1,254,000,000	14,400,000	4,800,000	19,200,000
參、貸款利息	395,000,000			
合 計	3,512,000,000		5,083,800	20,600,828
肆、開辦費用	132,431,721	132,431,721		132,431,721
總 計	3,644,431,721	147,948,749	5,083,800	153,032,549

註：本表前期係指 96.5.28 日至 103.10.31 日止；本期則指 103.11.1 至 103.12.31 日止。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查定數額比較表

區分 項目	前次查定 數額(元)	本次查定 數額(元)	增減金額 (元)	說明
損失補償費	111,193,296	111,193,296	0	
七成補助金	355,146,078	307,402,991	-47,743,087	配合現行補償規定調整
七成拆遷獎勵金	77,835,315	77,835,315	0	
六成拆遷獎勵金	200,691,553	175,924,595	-24,766,958	配合現行補償規定調整
拆遷處理費	0	28,691,163	+28,691,163	配合現行補償規定調整
機械搬遷費	10,524,633	10,524,633	0	
營業損失	10,812,594	10,812,594	0	
農林作物補償	31,285,600	31,192,419	-93,181	計算錯誤調整
人口搬遷費	8,143,200	8,143,200	0	
合計	805,632,269	761,720,206	-43,912,063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柯新
理事	王仁		監事	張榮	張榮
理事	柯煜	柯煜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Signature]	
理事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法人黃美	黃美	列席人員		
理事	陳廣	陳廣	蕭總經理 進	蕭進	
理事	陳煌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顏滄			
理事	龔平	龔平			

##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

聯絡人：覃 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104003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依規定公告於本會會址，特予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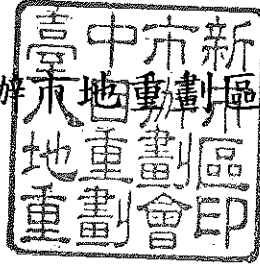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104年2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19844號函辦理。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明

臺中市新八自辦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4003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1984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林 明

裝

訂

線